

## 协议

委托方 (甲方):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受托方 (乙方):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地点:上海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采购、出口商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代理出口业务主要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指定的国外买方签订外销合同。
- 2、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协议(外销合同)金额的\_\_%作为出口代理费,汇率按照实际结汇汇率计算,单笔出运的代理费不足¥\_\_\_\_的以¥\_\_\_\_计算。如乙方垫付税款,垫退税部分以\_\_\_\_计息。甲方或甲方要求其指定的工厂,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额款项:(1)货物顺利报关和拿到出口提单;(2)乙方收到甲方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乙方收到国外买方的全额外汇货款。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对各笔委托代理业务的合法性及对国外买方的资信、供货方的生产情况进行负责,并负责协调在各笔业务中乙方、国外买方、供货方之间的关系。
- 2、甲方负责与国外买方洽谈出口货物的具体事宜,可委托乙方签订出口合同,并对该合同的履约提供保证。甲方对提供商品的质量、数量、交期负责,并在乙方的提醒下按时提供报关所需的有关单证(如商检、许可证等),如有因这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落实国外买方将信用证开给乙方,并按约交货以保证乙方顺利出口,安全结汇。在对外结算方式为T/T的情况下,甲方负责落实货款,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全额、符合税务局退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退税,且须在以报关单记载出运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交乙方。甲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供乙方向海关申报。甲方保证出口产品的数量、交货期、货物质量等符合国外客户的要求。
- 5、乙方在出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报关、运输、熏蒸、检验、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在乙方支付甲方款项时结算。
- 6、在甲方指定货代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向指定货代追索核销单、报关单退税联,如无法按时索回,损失由甲方承担。
- 7、如发生下述情况,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甲方无条件承担和支付。(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在上述10日内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导致无法退税;(2)甲方或者甲方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单证瑕疵等差错,导致无法向海关申报出口和无法退税的;(3)甲方指定及安排的出口产品数量、交货期、货物质量等未能符合国外客户的要求,或质量、包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而引起对外理赔争议及法律纠纷;(4)货物出口后,无法收回外汇货款的。

###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对所有的甲方委托过来的业务具有不可推卸的商业保密责任,不得自行联系(自行业务往来)所有的经由甲方所委托业务所涉及到的国内外买家和供应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 2、收到客户开具的信用证后,及时通知甲方安排生产及出运。
- 3、负责货物的托运和出口报关手续,并负责按照甲方及信用证的要求制作有关单证,以保证及早收汇。
- 4、负责收汇后凭供货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双方及甲方指定的供货方均认同,此协议(合同)中乙方为代理出口方,不收到外汇,不承担向甲方支付货款之义务,涉及佣金的合同,在保证乙方代理费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针对该合同的《佣金协议》。
- 5、乙方负责最后的结算工作,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和代理费后的余额,在外汇到帐后三个工作日内凭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对应的采购货款,并且结算甲方对应的佣金。
- 6、乙方不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四、其它条款

- 1、如遇国家政策的改变,海关、商检、税务等调整商品编码、关税、退税政策等,双方均应服从,甲方按调整后的政策,相应支付给乙方费用、税金等。如发生国家取消退税或延迟退税等非政策性不可抗力事件,则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乙方垫付之退税先行归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国家退税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甲方之退税部分,汇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双方都保证合法经营,如有一方从中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责任方承担;如供货公司在所供货物中夹带危险品及国家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由甲方承担。
- 3、双方应积极配合,相互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若有一方无故解除合约或未能按本协议执行,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诉讼管辖权属乙方所在地法院。
- 5、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他各个具体合同不得与之相违背。
- 6、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_\_ 年\_\_ 月\_\_ 日止,如无异议,本协议到期既自动延续一年,受本协议约束的合同顺延至合同完全执行完毕为止。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 (86)  
传真: (86)

乙方: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 2123 号龙珠广场 2005 室  
电话: (86)21-5888 6680  
传真: (86)21-5888 0990